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黄种杰，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张奇炜，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世雄先生、吴端鑫先生、李晓峰先生、张如首先生、侍勇先生、韩一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继续聘任傅建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1 聘任黄世雄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 聘任吴端鑫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3 聘任李晓峰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4 聘任张如首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5 聘任侍勇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6 聘任韩一辉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7 聘任傅建木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8 聘任傅建木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维建（董事长）、黄世雄、吴端鑫、张奇炜、苏吉生、刘红（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戴仲川、曾繁英、黄种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黄种杰，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张奇炜，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1、总裁：张维建

2、副总裁：黄世雄、吴端鑫、李晓峰、张如首、侍勇、韩一辉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4、证券事务代表：江莹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0595-68097905

邮箱：fujm@shuhua.com

三、取消监事会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许贤祥先生、刘红女士、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凯旋先生及傅建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裁张维建先生简历

张维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清华经管企业家学者项目在读。舒华体育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维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5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4.07%，与杨双珠女士、张锦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夫妻关系，张锦鹏系二人之子）。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二人分别通过持有晋江舒华投资有限公司95.00%和5.00%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66,98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4.86%，同时，二人之子张锦鹏持有公司股份14,20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3.45%。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黄世雄先生简历

黄世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和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负责人、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世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吴端鑫先生简历

吴端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兼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晋江市池店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端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李晓峰先生简历

李晓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超市部部长、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悦广场分公司负责人、北京舒华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市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张如首先生简历

张如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系统主管，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器材制造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如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侍勇先生简历

侍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事业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侍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79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韩一辉先生简历

韩一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呈酒店集团首席营销官，华住集团高级副总裁，Costa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健身连锁经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一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简历

傅建木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舒华体育董事、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江莹女士简历

江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江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683,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27,178	99.9499	102,700	0.0328	53,7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29,978	99.9508	99,900	0.0319	53,700	0.0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712	99.6968	是
3.02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0,390	99.6983	是
3.03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7,295	99.7005	是
3.04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588	99.6968	是
3.05	选举张奇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691	99.6968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4,386	99.6996	是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6,293	99.6970	是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9,529	99.6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385	96.7247	/	/	/	/
3.02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7,063	96.7409	/	/	/	/
3.03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03,968	96.7647	/	/	/	/
3.04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261	96.7243	/	/	/	/
3.05	选举张奇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364	96.7246	/	/	/	/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01,059	96.7547	/	/	/	/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966	96.7267	/	/	/	/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6,202	96.737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刘红女士简历

刘红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锐施体育场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26,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80,237	99.9975	1,300	0.0014	1,0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4,937	99.9990	300	0.0002	1,0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2,337	99.9970	2,900	0.0022	1,0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2,337	99.9970	2,900	0.0022	1,0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937	99.9982	1,300	0.0010	1,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937	99.9982	1,300	0.0010	1,0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937	99.9982	1,300	0.0010	1,0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237	99.9977	1,300	0.0010	1,700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437	99.9978	1,300	0.0010	1,500	0.001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737	99.9981	1,300	0.0010	1,20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1,837	99.9966	2,900	0.0022	1,500	0.0012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23,937	99.9982	1,300	0.0010	1,0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6,300	99.7496	1,300	0.1415	1,000	0.1089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16,300	99.7496	1,300	0.1415	1,000	0.1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6-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3-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林彦、深圳市达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禄生、林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志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海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志海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9日	2028年2月12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志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需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赵春扬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150股，陈星女士所持股份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陈玲女士、赵春扬先生、陈星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陈志海先生简历

陈志海，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陈志海先生曾任青岛海冠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技术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海尔集团中试事业部部长，部品本部总经理兼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与公司其他董事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404,635,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0,03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54,60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54,60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54,60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9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1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6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8%；反对1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3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7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64,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3%；反对91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3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4%；反对91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8%；弃权1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63,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90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弃权1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2%；反对90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弃权1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公